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5號

抗 告 人 游竹霜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7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到期日後經提示未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就其中之新臺幣（下同）386,58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114年3月17日主動繳納部分款項，且有分期清償之意願，如逕予強制執行，恐致抗告人生活困難，無法持續履行債務，有違比例原則，對抗告人亦顯失公平，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暫緩或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經原審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2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5720號裁定准予就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其中之386,584元，及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抗告

01 人對之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

02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4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5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6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非寓有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7 否之性質。如發票人就票據關係有爭執時，除從票據外觀即得解  
08 決外，仍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此有最高法  
09 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可資參照。

10 五、經查，自原審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已具備本票之法定  
11 記載事項，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  
12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核無違  
13 誤。至抗告人主張其已主動繳納部分款項，且有分期清償之  
14 意願，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違反比例原則，  
15 對抗告人顯失公平云云。經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  
16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另  
17 抗告人主張生活困難，無法履行債務云云，屬日後強制執行  
18 之問題，亦與本件非訟事件程序無涉，故不得以此遽認原裁  
19 定有何違誤，本院亦無從暫緩或停止執行。從而，抗告意旨  
20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3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6 法官 林志洋

27 法官 吳佳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藍于涵

01 附表：

02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受款人
游竹霜	111年5月10日	85萬元	115年1月11日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